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207-20191218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交換學生申請提前期末考試準則

版次：03 20191218 修

## 靜宜大學交換生申請提前期末考試準則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利本校交換生依境外合作學校規定時程入學，以及考量境外交換生因重要因素須提早返國之需求，必須提早進行期末考試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出國研修交換生(outgoing)、來校研修交換生(incoming)以及修讀雙聯學制學生。
- 第三條 交換生提早期末考試時間為期末考前二週，即第十六週，且不影響學科成績。
- 第四條 交換生依本準則申請提前期末考試，最遲需於學期第十二週前獲得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將申請表單繳交審核單位核定，通過後方能提早進行期末考試。
- 第五條 交換生修讀之科目如採統一會考者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採其他方式完成期末考試後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審核通過後，授課教師需自行安排考試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